

证券代码：837857

证券简称：鑫贞德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罗宝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607,0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0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杜志军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外部财务审计机构。现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,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,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,不再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,拟改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07,05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章程修正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607,05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